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停复牌及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公募 REITs 停牌（复牌）事项

2022年2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646元，相较于发行价 2.310元累计涨幅较高。本基金以获取基础项目产生的租金等收益为主要现金流。随着交易价格的大幅上涨，净现金流分派率将显著下降。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博时蛇口产园REIT将自2022年2月15日9:30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2年2月15日10:30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基金发行价格， 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1年度预测的年化可供分配金额为9,134.57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1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计算如下：

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9,134.57万元/(2.310元/份*90,000万份)=4.39%

2、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64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1年度年化现金流分派率计算如下：

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9,134.57万元/(3.646元/份*90,000万份)=2.78%

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博时一线通：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比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比依股份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比依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比依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	7187.5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5	7187.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的通知，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烽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5,732,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一致行动人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03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77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8%。

3、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增持数量合计为582.67万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和一致行动人投资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2.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4%，增持金额4197万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烽火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7日	432.67	0.716	3100
投资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	150	0.248	1097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烽火集团	245,732,847	40.64	250,059,547	41.35
投资公司	0	0	1,500,000	0.25
电子集团	77,037,508	12.74	77,037,508	12.74
合计	322,770,355	53.38	328,597,055	54.34

四、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

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我公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烽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烽火电子股票的告知函》。

2.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烽火电子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0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周一）下午 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969,50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60,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77,641,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0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德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同意586,30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44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0%；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60,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46%；反对440,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7%；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69,007,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0%；反对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58,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05%；反对49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0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2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文彬先生和韩永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2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文彬先生和韩永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2票。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王文彬先生和韩永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周五）15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周五）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日（周四）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2年3月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124人（不含预留份额），各参与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5.9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8%，其中1,435.64万股用于首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520.3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申通快递、本公司、公司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持股员工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持有的申通快递A类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具体的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核心中高层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中高层员工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从而增强核心中高层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参与持股计划的公司中高层员工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利对等，促进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与成长的责任，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变革，不断改善和提升经营业绩，强化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目前公司整体薪酬结构较为单一，相对缺乏长期激励与约束效果。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断调整和完善原有相对单一，以现金为主导的薪酬激励体系，建立起以业绩实现为基本要求、以长期发展为基本目标、以股权兑付部分薪酬激励为基本方式的薪酬激励体系。在适度激励的同时，增强业绩约束力、员工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实现激励约束并重，引导核心中高层员工平衡短期利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4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地发展，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1,955.9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8%；其中1,435.64万股用于首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520.3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